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LBT-ZCCS-2025037

淳化县森林草原消防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淳化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淳化县森林草原消防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BT-ZCCS-2025037

项目名称：淳化县森林草原消防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淳化县森林草原消防能力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124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消防设备	淳化县森林草原消防能力提升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40000.00	124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森林草原消防能力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森林草原消防能力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1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交企业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经办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21〕20 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淳化县南新街林业局东院

联系方式：029-32772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联系方式：159912856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工

电话：159912856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淳化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淳化县南新街林业局东院 联系人：029-32772119 联系方式：刘主任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联系人：师工 电 话：15991285632
3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4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
5	质保期	其中车辆类整车质保期不少于 3 年/10 万公里，其他类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6	磋商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中“采购内容与要求”中“四、商务要求”的条款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7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8	本次磋商的最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 响

	小单元	应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谈判响应，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产品费、运输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风险费、税金、验收费等有关的一切费用（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其中车辆类费用包含一年保险费、代办车牌费、涂装、购置税等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磋商相关货物、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2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响应文件 word 版文件及 PDF 格式文件，与采购要求无关的说明、介绍文档不得存放在本文件夹内。
14	磋商响应文件	1、密封包装方式：

	的密封和标记	一律采用 A4 纸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袋密封，电子版 U 盘密封于正本内。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及电子版本”、“副本”及“请勿在 ____年____月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本项目的成交/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收取。 由成交/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支行 账 号：61050111581300000438 备 注：成交单位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19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否。
20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目属性及行业划分	1、本项目属性为 <u>货物</u>。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开标现场供应商需携带资料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

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

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中“采购内容与要求”中“四、商务要求”的条款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7.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评审办法中所列评审因素要求内容。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作磋商无效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 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 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 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竞争性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3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 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 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 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 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 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在磋商时没有启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 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 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 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15-04

33. 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评审小组推荐成交人。（注：磋商响应文件拆封时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无效磋商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33.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且采购单位或磋

商小组 不推荐的，须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淳化县应急管理局
住所址：淳化县南新街林业局东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029-32772119

乙方：_____
住所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淳化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设备，确定XX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见证方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质保期（年）
1								
2								

货物价款合计（大写）：XXXXXXXXXXXX ￥：（XXXX 元）

备注：_____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原厂维修保养服务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其中车辆类费用包含一年保险费、代办车牌费、涂装、购置税等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后支付 23%，项目采购完成经过审计后支付剩余 77%。

注：甲方每次按本合同支付乙方费用之前，乙方须开具相应支付金额发票交甲方。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淳化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限：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

2、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刻派遣场地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按照供货期要求组织货物到达、安装事宜。场地不满足安装验收条件时，由乙方保存货物，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如果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延迟，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如果交货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十五天，视乙方根本违约，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权，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还应

按照本供货合同第十条第二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and 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使用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提供原厂免费质保___年，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按照本合同第七条“售后服务”中的约定执行；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产品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合格起，其中车辆类整车质保期不少于 3 年/10 万公里，其他类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2、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设备故障时≤1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如有)；
- 4、其它资料。

（二）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原厂质保证明文件，要求覆盖乙方所承诺的全部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限。

（三）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十、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保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提供质保服务，否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淳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_____（盖章） 乙方（受托方）：_____（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淳化县森林草原消防能力提升项目，主要采购森林系消防通讯指挥车、森林消防装备运输车、森林消防巡查无人机机配套设备、便携式风力喷水灭火器、手抬式高压机动消防泵、背负式森林消防泵及单兵装备类设备等内容。

二、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森林消防通讯指挥车和森林消防运兵车（越野车）	一、配置要求 ▲1. 驱动形式：分时四驱； 2. 车身尺寸（mm）≥4600*1900*1850； 3. 轴距（mm）：≥2700； 4. 发动机技术：涡轮增压； ▲5. 发动机排量(L)≥1.9； 6. 最大功率(kW)≥160； ▲7. 最大扭矩(N·m)≥350； 8. 接近角/离去角(°)：≥32/26 9. 燃油形式：汽油； 10. 环保标准：国六； 11. 变速器类型：自动 12. 制动器类型（前/后）：前轮通风盘式/后轮盘式； ▲13. 车身结构：非承载式 14. 车身类型：四门五座 15. 整备质量：2100kg±100kg 16. 满载总质量：2500kg±100kg ▲17. 车身颜色：黑色； 二、主流配置 电动外后视镜（后视镜加热功能）、中控屏幕尺寸≥10 英寸、自动大灯、外放电、智能遥控钥匙、驾驶模式、转向模式、液压助力、电子手刹、定速巡航、多功能方向盘、主副驾驶座椅电动调节（皮质座椅）、自动空调带后排出风口、胎压监测、蓝牙音乐电话、手机映射互联、倒车影像、驻车雷达。具有防抱死系统（ABS）、电子制动力分配（EBD）、牵引力控制系统（TCS）、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P）、刹车辅助（BAS）。	2	台
2	森林消防装备运输车（皮卡车）	一、配置要求 ▲1. 驱动形式：分时四驱； 2. 车身尺寸（mm）≥5300*1900*1800； 3. 货箱尺寸（mm）≥1500*1550*400； 4. 轴距（mm）：≥3000； 5. 发动机技术：涡轮增压； ▲6. 发动机排量(L)≥1.9 7. 最大功率(kW)≥170；	2	台

		▲8. 最大扭矩(N · m)≥350; 9. 接近角/离去角 (°) : ≥27/21 10. 燃油形式: 汽油; 11. 油箱容积 (L) : ≥70 12. 环保标准: 国六; 13. 变速器类型: 自动 14. 制动器类型 (前/后) : 前轮盘式/后盘鼓式; ▲15. 车身结构: 非承载式 16. 车身类型: 四门五座 17. 整备质量: 1900kg±100kg 18. 满载总质量: 2700kg±100kg ▲19. 车身颜色: 白色 二、主流配置 电动外后视镜 (后视镜加热功能)、中控屏幕尺寸≥10 英寸、喷涂货箱宝、护栏+绳钩、自动大灯、外放电、智能遥控钥匙、驾驶模式、转向模式、液压助力、电子手刹、定速巡航、多功能方向盘、主副驾座椅电动调节 (皮质座椅)、手动空调、胎压监测、蓝牙音乐电话、手机映射互联、倒车影像、驻车雷达。具有防抱死系统 (ABS)、电子制动力分配 (EBD)、牵引力控制系统 (TCS)、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ESP)、刹车辅助 (BAS)。		
3	森林消防巡查无人机	1、尺寸 (折叠) : ≥360×210×190mm (L×W×H) 展开尺寸 2、对角线电机轴距: ≥660 mm 3、重量 (含两块电池) : 3770 ± 50 g 4、最大起飞重量: ≤4000 g 5、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23 m/s 6、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5000 m (普通桨叶); ≥7000 m (高原桨叶) 7、最大可承受风速: ≥15 m/s (七级风); 起飞降落阶段最大可承受风速为 12 m/s 8、最大飞行时间: ≥40 分钟 9、IP 防护等级: ≥IP55 10、变焦相机影像传感器: 1/2"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	1	架
4	双筒望远镜	▲1、放大倍率: 10X; 2、物镜口径: 50mm; 3、视场 m/1000m: 117; 4、视场角度: 6.7 度; 5、出瞳直径: 5mm; 6、出瞳距离: 18mm; 7、最近调焦距离: 7m; 8、棱镜系统: 保罗; 9、调焦方式: 中调; 10、重量: ≤1100g; 11、防水等级: ≥BSW-5;	4	台

		12、尺寸：参考尺寸：长 X 宽 X 高 170x190x60mm		
5	便携式风力 喷水 灭火器	1、工作方式：便携式。 2、稳定性能：翻转 360 度不熄火。 3、发动机型式：风冷二冲程。 4、燃油：汽油和二冲程机油的混合油，混合比例 25:1 5、 转速：≥8500 转/分钟 ▲6、有效风力灭火距离：≥1.95m ▲7、最大喷水量：≥11L/min 8、出风口风量：≥0.45 m ³ /s ▲9、有效喷水距离：≥13.5m ▲10、喷水的垂直高度：≥11m 11、常温起动性能：≤6s 12、耳旁噪声：≤98dB(A) 13、装水方式：水囊 14、出水方式：水泵驱动出水 15、发动机功率≥4.5kw 16、一次加油时间连续工作时间≥45min; 17、整备质量≤35kg; 18、手感振动≤3.5m/s ² ; 19、装水容积≥20L; 20、油箱容积≥2.0 升，油箱设计合理安全;安装减震加宽背带; 21、手把控制油门大小，并有随意锁定油门按钮;	4	套
6	手抬式高压 机动消防泵	1. 发动机类型：单缸四冲程，强制风冷汽油机 2. 最大功率：≥6.5 马力@3600rpm 3. 启动方式：手启动（可选电启动） 4. 水泵类型：三缸柱塞液压隔膜泵 5. 减速机：行星减速机 6. 额定流量:3 米吸深:0.6Mpa@10L/S, 7 米吸深:0.6Mpa@5L/S 额定压力:0.6Mpa 扬程:80 米吸深:7 米 7、最大流量:54T/H 8. 工作压力 ≥4.0Mpa 9、最大输出马力:15HP 10. 保护装置：设有调压卸荷阀，手动调节出口压力，超压自动泄压，带手动泄压功能。 ▲11. 水平射程 ≥24 米 12. 引水方式：自动吸水 13. 进水口直径 ≥60mm 14. 出水口直径 ≥60mm 15、燃油箱容量:≥6L 16. 外形尺寸 ≤600*580*580MM ▲17. 整机质量（净质量）≤60KG	4	个

7	背负式森林消防泵	1、符合 GB/T 24673-2021 《小型汽油机直联离心泵机组》标准要求；配套发动机型式应为侧排气、单缸、二冲程汽油发动机，功率$\geq 10\text{hp}$，转速$\geq 8500\text{r/min}$； ▲2、启停方式应具有手拉启动、感应式磁控启动、一键式电启动、遥控启动； ▲3、冷却方式：闭路循环强制水冷和自然风冷复合冷却； 4、最大扬程：$\geq 220\text{m}$； 5、最大流量：$\geq 5.5\text{L/s}$；最大射程：$\geq 37\text{m}$； 6、最大吸深：$\geq 7\text{m}$，单台平地输水距离：≥ 3000 米； ▲7、整机净质量：$\leq 15\text{ Kg}$； 8、启动电源容量$\geq 2500\text{mAh}$，可以反复充电，无指示灯（无电损），充放电接口一体化，净质量$\leq 450\text{g}$；尾部应具有感应式磁控启停装置，并应配专用防火布袋。	4	套
8	森林防灭火服	1. 防火服必须达到 GB/T33536-2017 、XF 10-2014、GB/T 12703.2-2021 标准，防火服包括上衣、裤子，采用永久阻燃芳纶面料加工而成 ▲2. 面料阻燃性能：续燃时间(s):经向:$\leq 0\text{s}$，纬向:$\leq 0\text{s}$ 阴燃时间(s):经向:$\leq 0\text{s}$，纬向:$\leq 0\text{s}$ 损毁长度(mm):经向:≤ 12，纬向:≤ 11 热防护系数 $\text{TPP} \geq 581\text{kW} \cdot \text{s/m}^2$ 无熔融、滴落现象 3. 洗涤 50 次后，断裂强力:经向$\geq 3300\text{N}$，纬向$\geq 3200\text{N}$；撕破强力:经向≥ 490，纬向$\geq 550\text{N}$ 4. 单位面积质量(g/m^2)为 208，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0.6，纬向：-0.4；热稳定性:尺寸变化率(%):经向:$\leq 1\%$，纬向:$\leq 2\%$ 5. PH 值≤ 4.3；无甲醛含量 6. 接缝强力：缝纫线强力$\geq 17\text{N}$；接缝断裂强力:单衣片$\geq 1100\text{N}$，裤后档$\geq 950\text{N}$，肩接缝$\geq 1000\text{N}$ ▲7. 反光带阻燃性能:续燃时间：$\leq 0\text{s}$，阴燃时间$\leq 0\text{s}$，损毁长度:$\leq 14\text{mm}$，无熔融、滴落现象 8. 热稳定性能：缝纫线经 260°C 热稳定试验 5min 后，无熔融和烧焦现象；反光带经 260°C 热稳定试验 5min 后，表面无碳化和脱落现象 ▲9. 色牢度：耐光色牢度 4 级（符合蓝标 4 级），耐洗（变色、沾色）、耐水（变色/沾色）、耐干摩擦、耐湿摩擦、耐汗渍（变色/沾色）均为 4-5 级 10. 反光带逆反射系数值：物理试验前应符合 GB20653-2006 中表 7 的要求≥ 573（入射角：5° 观测角：$12'$） 12. 森林防火服缝制工艺应符合 FZ/T81007-2012 中的规定：明暗线≥ 12 针/3cm，包缝线$\geq 9/3\text{cm}$ 13. 表面抗湿性能/级：4，透湿率性能$\geq 803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拒油性能/级$\geq 5$，电荷密度洗前$\leq 5.5\text{c/m}^2$	30	套
9	森林防灭火靴	符合 XF 633-2006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 17 式森林救援靴，采用凯芙拉中底、阻燃牛头层制作、多角度反光条设计，满足小腿部位及足部防护需求，适合长度行军及山岳攀爬灭火作战	30	双

		参数要求; ▲1. 阻燃性能: 损毁长度$\leq 28\text{mm}$, 自熄时间$\leq 0\text{s}$ 2. 靴头性能: 靴头分别经 10.78kN 静压力试验合冲击锤质量为 23kg, 落下高度为 300mm 的冲击试验后, 其间隙高度均不应小于 16mm 3. 靴帮耐磨性能: 靴帮材料在经过 20000 次循环摩擦后未出现被磨穿的现象 ▲4. 靴帮切割性能: 靴帮材料在经抗切割试验后, 未被割穿 5. 外底耐弯折性能: 鞋底经过 10 万次弯折试验后, 外底缝隙长度$\leq 6.8\text{mm}$, 鞋底未断裂 6. 防滑性能: 始滑角$\geq 22.5^\circ$ 7. 电绝缘性能: 在 5000V 击穿电压下, 泄露电流$\leq 0.12\text{mA}$ ▲8. 鞋底抗穿刺性能: 鞋底的抗穿刺力$\geq 1530\text{N}$		
10	森林防灭火头盔	1. 符合 GB 2811-2019、GB/T 2812-2006 的标准 2. 下颏带尺寸: 宽度$\geq 16\text{mm}$ 3. 帽沿: 最宽处$\leq 10\text{mm}$ 3. 佩戴高度$\geq 89\text{mm}$ ▲4. 冲击吸收性能: 高温 (50℃ 3h), 传递到头模上的力$\leq 3960\text{N}$, 帽壳无碎片脱落低温 (-10℃ 3h), 传递到头模上的力$\leq 3970\text{N}$, 帽壳无碎片脱落浸水 (20℃ 3h), 传递到头模上的力$\leq 3950\text{N}$, 帽壳无碎片脱落 ▲5. 耐穿刺性能: 高温 (50℃ 3h), 钢锥未接触头模表面, 帽壳无碎片脱落低温 (-10℃ 3h), 钢锥未接触头模表面, 帽壳无碎片脱落浸水 (20℃ 3h), 钢锥未接触头模表面, 帽壳无碎片脱落 ▲6. 侧向刚性: 最大变形$\leq 17\text{mm}$, 残余变形$\leq 1\text{mm}$, 帽壳无碎片脱落 ▲7. 阻燃性能: 续燃时间为 0s, 帽壳未被烧穿 ▲8. 电绝缘性能: 泄露电流$\leq 1.2\text{mA}$ ▲9. 耐低温性能: 冲击吸收性能 (-20℃ 3h), 传递到头模上的力$\leq 4022\text{N}$, 帽壳无碎片脱落耐穿刺性能 (-20℃ 3h), 钢锥未接触头模表面, 帽壳无碎片脱落	30	个

三、采购内容相关要求

1. 功能性需求:

本项目属于设备采购类项目, 供应商负责完成方案设计, 提供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和开通等工作, 设计、安装及线材辅材等相关费用包含在设备采购整体项目预算中, 采购人将不另外支付任何设计、安装及线材辅材等费用。

2.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 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 并满足或优于投标书中注明选用产品的产地、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等指标。

2) 选用的设备、材料及软件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具有相关合格证书或注册权证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其他服务要求

本项目需实现的采购目标：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用好区域消防社会化服务中心等力量，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四、商务要求

1. 交付期限及地点：

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支付 23%，项目采购完成经过审计后支付剩余 77%。

3. 质保期：其中车辆类整车质保期不少于 3 年/10 万公里，其他类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注：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

4.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供应商在接到电话≤1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5. 包装、运输、安装要求：

1) 包装：1. 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2. 产品包装设计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在正常储运条件下，确保产品安全，完整无损。3. 产品自发货之日起，应保证一年内不致因包装不妥引起产品损坏。4. 产品包装前需经检验合格，随货物的相关文件齐全。包装应符合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5. 相关保险齐全，达到国家规范标准。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从成交供应商仓库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 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如有）完毕后，成交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6. 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系统功能是否达到采购人要求进行逐项检查。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7. 合同实施: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付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8.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确认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价格为 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查	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完整性审查	磋商内容的完整性	磋商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每轮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付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付期限
			质保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总报价）×30%×10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说明】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技术参数 (2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中所有参数要求，得20分。；▲为重要指标，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1分，非▲项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须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若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负偏离）；

技术评审 (40分)	实施方案 (10分)	1、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财力调配、运输、送货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5 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得 2 分； 内容存在明显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计分。 2、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有完善的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5 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得 2 分； 内容存在明显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计分。
	来源渠道 (5分)	确保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主要产品的货源渠道正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协议、代理协议、产品质量承诺函或厂家授权等）。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根据证明材料的内容完善程度综合对比。 证明材料内容完善详细计 5 分； 证明材料内容较完善计 3 分； 证明材料内容不完善或有缺陷计 1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25分)	售后服务 (15分)	1、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含针对本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能力的承诺，及详尽可行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及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之后保障措施等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详实、完善具体，计 5 分； 承诺内容不完整，计 3 分； 承诺仅有简单阐述无实质性内容，计 1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计分。 2、设备发生故障后的响应时间及补救措施： 响应及时、补救措施内容完善具体，计 5 分； 响应不及时或补救措施不具体，计 3 分； 仅有简单阐述无实质性内容，计 1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计分。 3、备品备件提供情况及退换货方案，根据本项目采购产品提供的种类、数量、实用性及产品质量问题退货、换货方案等方面综合比较： 备品备件齐全，规格档次适合项目情况，退换货方案完善计 5 分；

		备品备件较为齐全，规格档次较为适合项目情况，退换货方案较完善计 3 分； 备品备件不全，规格档次低，无法满足项目需求，退换货方案差计 1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计分。
	培训方案 (10分)	培训方案：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培训人员安排、时间安排，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7 分； 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未能准确描述方案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得 4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计分。
	业绩 (10分)	提供 2022年9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5分，满分10分。 备注：业绩证明（响应文件中以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 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 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LBT-ZCCS-2025037

（正本或副本）

淳化县森林草原消防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
- 八、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 九、磋商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二、我方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交付期限为_____，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交付期限	质保期
磋商报价（大写）			

说明：

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 月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					
...					

备注：

-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 2、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 3、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 4、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				
...				

备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主要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现委派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性 别：_____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邮 箱：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 月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我方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

八、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措施（格式自拟）

九、磋商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属行业为工业的内容逐项声明。

附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附件：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交付期限	质保期
磋商报价（大写）			
备注			

说明：

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表不出现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会议当天，供应商应手持本表，代理机构不再单独提供

